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年 05月 24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6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9,947,38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82.89%。

出席董事：林群國、楊秀伶、楊家明

出席獨立董事：賴佳誼(視訊連線出席)、林孟津(視訊連線出席)

主席：林群國



記錄：陳美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通過以110年度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9,600,000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3.3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權益，已於111年04月15日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提撥稅前淨利9%，計新台幣5,356,791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2.49%，計新台幣1,482,046元為董事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7,3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9,947,383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號令之公司法修正暨其他條文等之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7,3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9,947,383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7,3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9,947,383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9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2.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5月24日至114年5月23日止，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資料如下：

類別	法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7,549,166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所 碩士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IBM) 系統工程師 普鴻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光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7,549,166	美國麻州大學商業管理所 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所 碩士	

			承欣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董事	
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楊秀伶	7,549,166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灣優利(股)公司 專案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賴佳誼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兆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磐采(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林孟津	0	逢甲大學商學院合作學系 學士 財金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秋棠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董事長 中央銀行業務局 副局長	
獨立董事	劉純穎	0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 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 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 學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兆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

選舉結果：

身份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群國	10,309,921權	當選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秀伶	9,886,960權	當選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菁芬	9,886,960權	當選
獨立董事	賴佳誼	9,886,960權	當選
獨立董事	劉純穎	9,886,960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林孟津	9,886,960權	當選
獨立董事	陳秋棠	9,886,960權	當選

柒、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如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備註
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普鴻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光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7,3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9,947,383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時間：上午9時30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110 年度，本公司持續秉持專業的服務、創新的技術及高品質的產品信念，110 年度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交出亮麗的經營數字。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

二、去(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580 仟元，營業毛利為 86,984 仟元，毛利率為 47.13%，稅後本年度淨利為 44,239 仟元，純益率為 23.97%，每股稅後盈餘為 3.69 元，其中，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毛利率、稅後淨利均較 109 年度成長。

單位：元

會計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4,580,259	119,411,570	65,168,689	54.57%
營業毛利	86,984,620	52,967,983	34,016,637	64.22%
稅後淨利	44,239,402	22,977,979	21,261,423	92.53%
每股盈餘	3.69	2.76	—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0 年度、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07%	14.66%	22.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560.48%	7116.29%	4115.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9.41%	649.07%	440.49%
	速動比率(%)	501.01%	588.30%	414.8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014.10	307.88	55.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2	1.49	1.88
	平均收現日數	39.59	244.41	193.84
	存貨週轉率(次)	4.81	0.79	5.38
	應付帳款週轉率	168.56	42.78	12.91
	平均銷貨日數	75.88	461.63	67.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34	37.37	39.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5	0.95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4.95%	10.60%	7.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7%	12.79%	11.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91%	23.36%	19.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90%	23.27%	18.96%
	純益率(%)	23.97%	19.24%	7.9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趨勢，並考量主管機關對法規遵循的要求日益嚴格，技術團隊將對於金融領域法規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更加充實及敏銳，以便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提高創新服務效率。另外，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除了持續以模組標準化為目標，加速產品導入的效率，降低導入成本外，更積極投入人工智慧(AI)技術的研發，俾使公司產品能更自動化及智慧化，研發更多專利技術，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研發內容規劃如下：

A、持續將自有應用模組標準化，提高模組複製使用率。

B、導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優化公司監理科技相關產品，如：法規遵循系統、洗錢防制系統及法規報表平台。

(四)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本(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將繼續秉持深耕金融產業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及創新服務為經營的策略。其中，在深耕客戶方面，公司將持續建立與客戶夥伴關係，聆聽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最貼切的服務，多家客戶與公司的合作關係已達 10 年以上的長久持續合作關係，而這些客戶將繼續扮演著公司穩定前進的重要因素。同時，積極拓展銀行以外的客戶群，擴大市場，增加公司利基。

另外，近年來主管機關對金融產業的監督日趨嚴格，支援法令遵循的需求因此日益增多，公司秉持多年深耕金融產業服務，已累積完整的金融商品及法規的知識，將持續優化標準化的金融監理相關產品，並因應客戶遵法的需求，開發新的監理產品，擴大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

公司並配合政府主管機關的政策，協助客戶強化法規的遵循，並持續投入監理科技(Reg Tech, Regulatory Technology)領域，整合大數據收集、AI 人工智慧等技術，提供客戶更深度及完整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產品或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同時隨市場需求成長及公司業務不斷成長，預期銷售數量亦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產銷維持深耕既有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為主要策略，擴大產品授權及維護等被動式收入來源，同時結合母公司-普鴻資訊，進行交叉銷售，以期拓展更多的業務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的收益。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以建構標準化金融監理平台為主要發展策略，提高系統長久維護比率，以提高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同時，研發新技術及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日趨嚴謹，法令遵循系統需求日增，公司已投入相關系統的建置與服務，並取得法規報表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惟法規需求日趨複雜，為因應此一趨勢，公司擬結合各領域技術專家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楊秀伶
會計主管 陳信良敬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佳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捷智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636	49	\$	149,607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717	1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1,275	16		52,294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14,057	4		25,983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14,58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15,270	5		9,5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12,632	4		5,6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4,587</u>	<u>90</u>		<u>257,623</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00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454	1		3,3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48	1		2,83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18	-		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4	-		33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0,153	3		12,67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307</u>	<u>10</u>		<u>19,752</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894</u>	<u>100</u>		<u>\$ 277,3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	500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383	3		6,67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86	-		7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70	-		1,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3,741	11		23,83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35	3		5,1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0	-		3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755</u>	<u>17</u>		<u>39,69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9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u>	<u>-</u>		<u>9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3,761</u>	<u>17</u>		<u>40,667</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00	普通股		120,000	38		12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88,189	28		87,603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1	3		6,0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3	14		23,02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944</u>	<u>17</u>		<u>29,105</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261,133</u>	<u>83</u>		<u>236,708</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4,894</u>	<u>100</u>		<u>\$ 277,3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玲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184,580	100	\$ 119,4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五及二八）	<u>97,596</u>	<u>53</u>	<u>66,44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86,984</u>	<u>47</u>	<u>52,96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089	5	8,359	7
6200	管理費用	25,535	14	13,32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2	5	2,0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9)	-	1,1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087</u>	<u>24</u>	<u>24,93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41,897</u>	<u>23</u>	<u>28,03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四、七、十二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44	-	43	-
7010	其他收入	782	1	15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	-	(2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953	5	-	-
7050	利息費用	(52)	-	(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84</u>	<u>6</u>	<u>(11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681	29	\$ 27,92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442</u>	<u>5</u>	<u>4,94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239</u>	<u>24</u>	<u>22,978</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239</u>	<u>24</u>	<u>\$ 22,97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69</u>		<u>\$ 2.76</u>	
9850	稀 釋	<u>\$ 3.60</u>		<u>\$ 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四 、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00	\$ 70,000	\$ 36,988	\$ 5,022	\$ 10,625	\$ 15,647	\$ 122,63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	(1,06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520)	(9,520)	(9,52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50,000	-	-	-	100,000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	383	-	-	-	38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2	-	-	-	23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2,978	22,978	22,97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78	22,978	22,97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	120,000	87,603	6,084	23,021	29,105	236,7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7	(2,29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400)	(20,400)	(20,4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6	-	-	-	58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4,239	44,239	44,23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39	44,239	44,23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	\$ 120,000	\$ 88,189	\$ 8,381	\$ 44,563	\$ 52,944	\$ 261,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81	\$ 27,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8	2,956
A20200	攤銷費用	379	2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9)	1,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93)	-
A20900	利息費用	52	91
A21200	利息收入	(344)	(43)
A21300	股利收入	(60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6	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4
A29900	其他收入	(24)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24)	-
A31125	合約資產	1,378	(18,742)
A31150	應收帳款	11,926	20,927
A31200	存 貨	14,586	(10,226)
A31230	預付款項	(5,734)	(5,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	6
A32125	合約負債	2,706	2,024
A32130	應付票據	-	(2,239)
A32150	應付帳款	(386)	6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11	2,4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119	22,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	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	(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2)	(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63	21,5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	(1,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24)	(8,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0	1,9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9)	(1,486)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0)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54)	(9,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	(3,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80)	(1,843)
C04500	支付股利	(20,400)	(9,520)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2,780)	89,6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29	101,5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607	48,0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36	\$ 149,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6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239,402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0%)	(4,423,940)
可供分配盈餘	40,139,1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2,000,000【註】×現金股利 3.3 元	39,6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39,150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8.(略) 9.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8.(略)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商業司所公佈之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營業項目代碼。
第八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八條 (第一項略)	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 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條文「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等」，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6 點第二項已明定「上市上櫃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應實際作業，刪除本條後段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第二項「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已說明現金股利之分派方式，故刪除「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u>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增修本次修正日期。
---	---	------------------

**附件五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3)(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略) (2)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3)(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略)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文，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程序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程序。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1-6.3(略) 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4.1.1-6.4.1.2(略) 6.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1-6.3(略) 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4.1.1-6.4.1.2(略) 6.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考量第 5 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第 6.4.1.3 條後段文字。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1-7.3(略) 7.4 取得專家意見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1-7.3(略) 7.4 取得專家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 6 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略)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1-8.2.1.7(略) 8.2.2(略) 8.2.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	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略)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1-8.2.1.7(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8.2.2(略) 8.2.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	一、現行條文第 8.2.1 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8.2.3 第三項。 二、增訂第 8.2.3 條第二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8.2.1 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依 8.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8.2.1 所列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8.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8.2.1 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u>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者，依 8.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 8.2.1 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8.2.3 第三項，並配合 8.2.3 第二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9.2(略)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9.2(略)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 6 條說明。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14.1.5(略) 14.1.6 除前 <u>5</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6.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14.1.6.2(略) (以下略)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14.1.5(略) 14.1.6 除前 <u>6</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6.1 買賣國內公債。 14.1.6.2(略) (以下略)	一、配合實際項目數，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文，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 14.1.6.1 條，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附錄一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METAEDG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正，分為貳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十萬股，共計新台幣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第十二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應先經董事會之同意。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適用範圍

所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公告及申報作業事項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3、資產範圍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

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3 (刪除)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採購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6.4 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4.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7.4 取得專家意見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6 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2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6.2.3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8.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2.3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8.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4 (刪除)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3.4.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 公開發行公司依 8.3.1.1 及 8.3.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8.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8.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3 (刪除)

9.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

單位負責執行。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10、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單位

11.1.3.1.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1.1.3.1.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1.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1.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0.5M 以下(含)	US\$2.0M 以下(含)
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	US\$0.5M 以上	US\$2.0M 以上

11.1.3.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1.4 績效評估

11.1.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1.1.4.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1.1.4.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1.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交易契約總額之 50%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為限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1.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1.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1.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2.5 作業風險管理

11.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1.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11.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1.3 內部稽核制度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11.4 定期評估方式

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1.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11.2.5.4、12.1.1 及 12.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13.2.1.1 及 13.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3.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317 之 1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4.1 違約之處理。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6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6.1 買賣國內公債。

14.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1.7.1 每筆交易金額。

14.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1.7.5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15.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審計委員會準用 8.5.2 規定。

17、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8、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9、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

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董事能力及資格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 經營管理能力。

3.2.4 危機處理能力。

3.2.5 產業知識。

3.2.6 國際市場觀。

3.2.7 領導能力。

3.2.8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獨立董事之資格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5、董事人之選任

5.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0.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3、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群國	7,549,166	62.91%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雅玲	7,549,166	62.91%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家明	7,549,166	62.91%
董事	楊秀伶		383,276	3.19%
獨立董事	賴佳誼		0	0.00%
獨立董事	林孟津		0	0.00%
獨立董事	顏良修		410	0.00%

註一：停止過戶日為111年3月26日

註二：全體董事持有股7,932,852股

註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1,800,000股。